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52號

原告 陳太明

被告 蘇柏源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彭志義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700號）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被告蘇柏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、被告彭志義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蘇柏源、黃偉倫、彭志義、楊宗祐、陳霆駿（楊宗祐、陳霆駿均已歿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之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9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等5人於民國111年7月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宏哥」之人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由被告彭志義明知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亦知悉被告蘇柏源（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之部分，業經本案判處罪刑）係詐欺集團成員，詎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1年7月間，將有意擔任人頭帳戶之楊宗祐、陳霆駿（均已歿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

罪嫌之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介紹予被告蘇柏源認識後，被告蘇柏源、黃偉倫（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之部分，業經本案判處罪刑）負責看守楊宗祐、陳霆駿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，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楊宗祐提供其所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，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8月12日10時2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，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蘇柏源、彭志義則均以：我現在因詐欺案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等我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刑事判決判處「蘇柏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佰玖拾柒元均沒收。黃偉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佰玖拾柒元均沒收。」、「彭志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為被告蘇柏源、彭志義所不爭執，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

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蘇柏源、彭志義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被告蘇柏源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5日起、被告彭志義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